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3月24日起生效。翁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翁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即2013年5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承明先生(「吳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於2016年3月24日翁女士辭任之日撤銷。

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翁女士，自2016年3月24日起生效。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20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彼擁有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及吳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為該豁免之餘下期間(即至2016年5月21日)(「**新豁免期**」)，條件是莫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吳先生。在新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預期將在新豁免期結束時向聯交所證明，經莫女士協助，吳先生屆時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而毋須尋求進一步豁免。該新豁免將在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時立即撤銷。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